

114學年度長庚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前住宿申請單(含監留存聯)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			繳費收據黏貼處或出納蓋章處 一、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 戶名：長庚大學 劃撥帳號：19399765 2. 總務處出納組【臨櫃繳費】 (位置：第一醫學大樓二樓) 二、申請日期： 6/10-8/31 三、申請流程： 填妥申請表→指導教授/所辦簽章→住宿組安排床位及計算費用→繳費→住宿組配宿床位→宿舍舍監櫃台辦理進住手續及領取房間鑰匙。 四、如開學後無申請住宿者，至多可申請住宿至8/31
系所		性別		連絡電話		
申請理由	☐ 參與實驗室研究(由指導教授簽章) ☐ 上課(可由系所主任或開課老師簽章) ☐ 其他_____					
是否為113學年度長庚大學畢業生				☐ 是 ☐ 否		
申請住宿日期		自 114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我已詳閱住宿申請須知，並願意遵守住宿規定		指導教授 所辦公室 簽章			

二、住宿組配住:(以下由住宿組填寫如有塗改處需有住宿組經辦人員蓋章否則不予採計)

住宿日期： / ~ / 住宿總週次：_____ 週 費用：_____ 元 配住床位：_____ 德樓 寢 床	住宿組經辦
☐ 114學年度「有」申請住宿者，請於 8/30-8/31 搬遷至開學後床位， ☐ 114學年度「無」申請住宿者，請於8/31前完成退宿作業，	

三、進住辦理

(一)簽署：「進住同意書」：

- 本人已經詳閱、瞭解長庚大學宿舍生活管理辦法及住宿違規記點辦法等住宿規定並願意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各項規定，若違反上述規定時，願意接受相關懲處。
- 本人會於 8/30-8/31 配合宿舍搬遷作業搬至 114 學年度開學後的床位或於 8/31 前辦理退宿，如未依規定搬遷，住宿組得立即取消本人住宿申請資格。
- 在未申請/繳費之時段，我會清空個人宿舍(含寢室及儲藏室等公共區域)內物品並辦理退宿作業。放置於儲藏室等公共區域的物品，我將會於 9/2 以前完成清空，如未清空則同意住宿組以廢棄物處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舍監簽名：

日期：

本單如需留存，請自行複印